

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辦公室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衛署中發字第〇九二五〇〇〇〇九號函

第四節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

第二十九條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之設立，應檢具捐助章程及目的事業計畫說明書等文件，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應有足以購置所需建築基地、房舍及必要設備之設立基金；其已有之土地、房舍合於設立醫療機構之用者，得抵充部分設立基金。

前項規定於依其他法律設立之財團法人所附設之醫療機構，準用之。

〔釋例類別〕

主旨：貴局為筹建小港醫院，報請釋示醫療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規定，有關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使用之建築基地，可否以租用方式使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八十年九月二十日八十高市衛三字第三〇一六二號函。
- 二、按財團法人之性質，設立財團法人所必要之事項，為須有一定之目的，及為一定目的所使用之捐助財產。又依醫療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應有足以購置所需建築基地、房舍及必要設備之設立基金；其已有之土地、房舍合於設立醫療機構之用者，得抵充部分設立基金。」應指「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應有遂行設立目的所需建築基地、房舍及必要設備之捐助財產而言。」故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之建築基地，應不得以租用方式使用。惟對於租用公有地者，如該公有地屬依規定不得讓售，且該公有地之管理機關同意長期提供租用者，得不受此項限制。
- 三、另本案筹建〇〇醫院，如以財團法人型態籌設，應另依醫療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捐助設立人向本署申請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之設立許可，始得為之。

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之董事，以九人至十五人為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應具目的事業專門知識。

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經許可設立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三十日內依捐助章程選聘董事，成立董事會，並將董事名冊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